

附件 11-E

1. 就任何於下列期限前已發生行為或事實、或已停止情況，汶萊、智利、墨西哥及秘魯不同意基此依第 9 章（投資）第 B 部分之規定，主張違反本章 9.6 條（最低標準待遇），而提交仲裁：
 - (a) 本協定分別對汶萊、智利及秘魯生效之第 5 年；以及
 - (b) 本協定於墨西哥生效之第 7 年。
2. 若締約一方之投資人，依據第 9 章（投資）B 部分規定主張汶萊、智利、墨西哥或秘魯有違反本章第 9.6 條（最低標準待遇）之情事而提出仲裁，其不得下列期間之前發生之損失或損害有所主張：
 - (a) 本協定分別對汶萊、智利與秘魯生效之第 5 年；及
 - (b) 本協定對墨西哥生效之第 7 年。